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74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廖嘉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捌萬陸仟貳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廖嘉仁於民國108年04月10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4月10日起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6,4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,118元為本金；3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廖嘉仁於民國112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3日起至民國119

01 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5採機  
02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  
03 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  
04 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7 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199,4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  
08 3,403元為本金；5,433元為利息；6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  
09 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  
10 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廖嘉仁於民國112  
11 年02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  
12 3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  
13 百分之8.7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 
14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15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1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18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37,201元正未  
19 給付，其中35,795元為本金；1,006元為利息；400元為依約  
20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21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廖嘉仁  
22 於民國114年04月17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  
23 114年04月17日起至民國121年04月1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24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99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25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26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27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28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29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累計5  
30 12,32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89,181元為本金；22,647元為利  
31 息；5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
0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  
02 (五)債務人廖嘉仁於民國114年06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  
03 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6月02日起至民國121年06月02日止  
0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49採機動利率計  
0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10 4年11月17日止累計30,8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580元為本  
11 金；1,25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  
12 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  
13 所示之利息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8 附表

19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741號

20 利息：

21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118元	廖嘉仁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93403 元	廖嘉仁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5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5795	廖嘉仁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5%計算之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利息
004	新臺幣 489181 元	廖嘉仁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99%計算 之利息
005	新臺幣 29580 元	廖嘉仁	自民國114 年11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49%計算 之利息